

古丈县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版



古丈县自然资源局

2023.08

前言

《古丈县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重点把握保护与保障、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全面提升耕地高质量保护利用水平，为推动全县耕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提供坚实支撑。

《规划》与《古丈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有效衔接，是全县耕地保护的总纲，是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耕地利用结构优化和保护耕地资源的重要依据。规划范围包括全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末至2025年，目标年为2035年。

目录

1. 规划背景

2. 总体要求

3.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4.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5.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6. 保障重要农产品生产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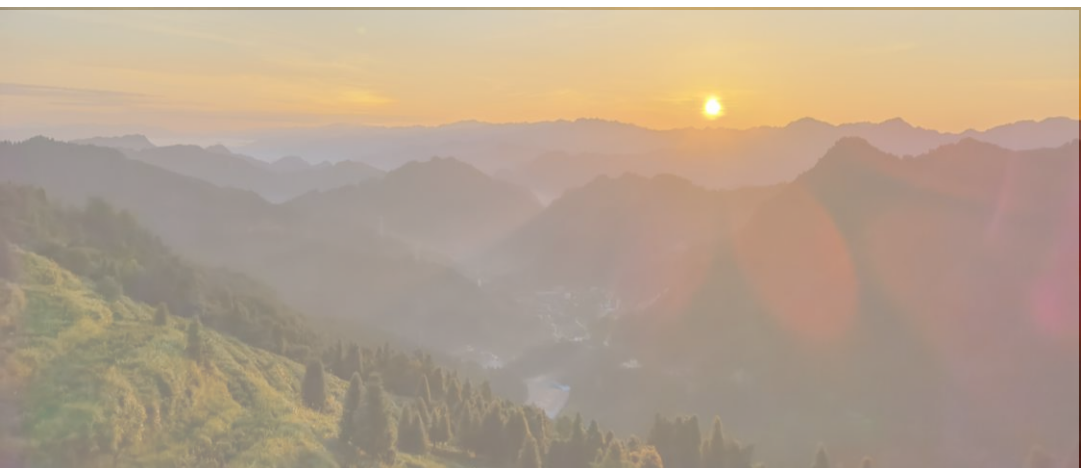
7. 科学合理实施耕地开发

8. 着力提升耕地质量

9. 健全耕地保护管控体系

10. 重点项目

11. 保障措施



1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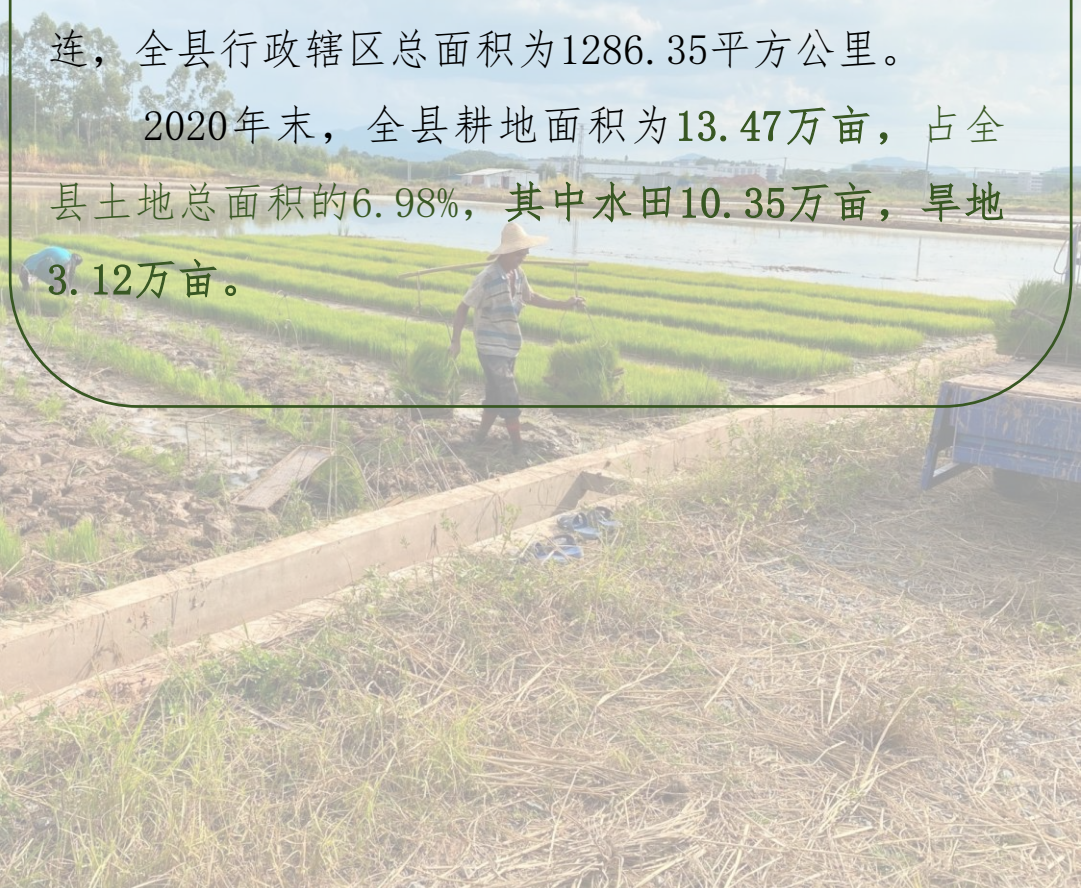
规划背景

- 1.1 资源基础
- 1.2 主要成效
- 1.3 面临的问题

1.1 资源基础

古丈县位于湖南省西部，境内山峦重叠，由西向南、向东、向北方向延伸，山势高峻，沟深谷窄，呈一个“两脊夹一沟”的大山体，北接永顺县，东临沅陵县，南界泸溪县和吉首市，西部和保靖县相连，全县行政辖区总面积为1286.35平方公里。

2020年末，全县耕地面积为13.47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6.98%，其中水田10.35万亩，旱地3.12万亩。



1.2 主要成效

- ◆ 现有耕地确保不减少
- ◆ 乱占耕地有效遏制
- ◆ 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
- ◆ 全面落实落细田长制工作

1.3 面临的问题

城镇发展与耕地保护的矛盾

现状耕地中低、中产田分布广

耕地补充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实现难度较大

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日趋明显

2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国省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系统观念保护耕地，扎实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决落实耕地保护任务，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确保耕地实至名归，切实保障粮食安全，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现代化新湖南建设提供坚实的资源基础，为湘西地区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夯实资源基础。

2.2 规划原则




坚持国家立场
实行保护优先



坚持系统思维
实行多措并举



坚持问题导向
实行精准施策



坚持压实责任
实行全民保护

2.3 规划目标与任务

1

严格耕地保护目标管理，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2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3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4

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

5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引导耕地集中布局

6

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全面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7

健全耕地保护政策制度体系，提升耕地治理能力

耕地保护规划指标表

单位：万亩

指标名称	2025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耕地保有量	13.47	13.16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1.96	11.96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	0.12	0.12	预期性
补充耕地任务量	0.72	0.72	预期性
油菜种植面积	4.35	4.35	预期性
粮食播种面积	12.53	12.53	预期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3.55	11.96	预期性

注：带*为累计值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 3.1 落实耕地党政同责
- 3.2 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
- 3.3 统筹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空间布局
- 3.4 加强特殊区域耕地保护和利用

3.1 落实耕地党政同责

一

压实责任带位置
下达保护任务

二

严格落实建设占
用耕地占补平衡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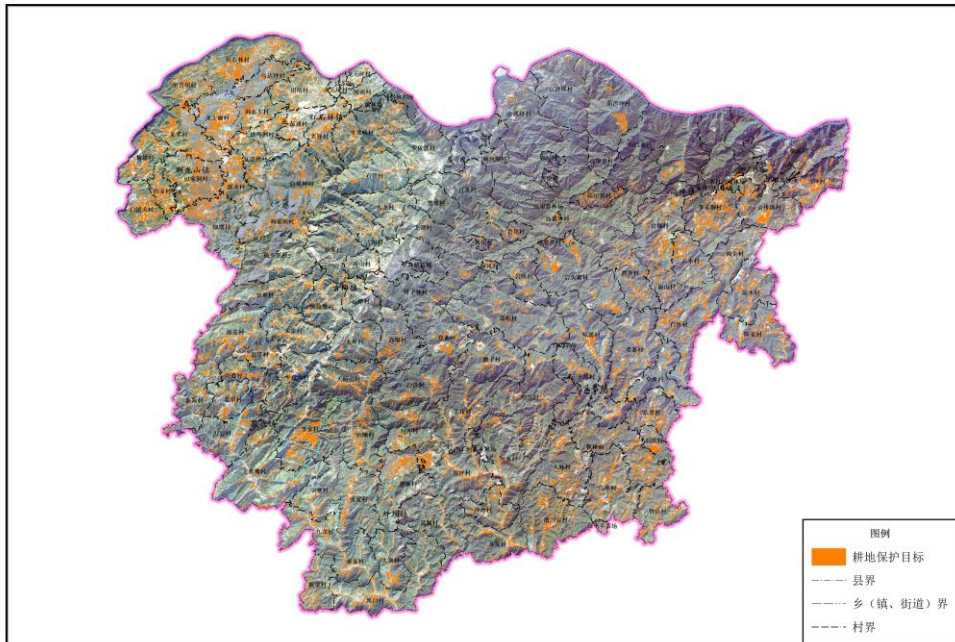
全面落实年度耕
地“进出平衡”

四

稳妥有序恢复耕
地保护目标缺口

古文县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耕地保护目标划定情况图



3.2 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

明确城镇开发边界占用

将城镇建设用地向中心城镇倾斜，优先保障中心镇发展。在发展各乡镇的同时，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重点保障县区域关镇和重点建制镇和国家级、省级产业园用地需求。



优化基础设施项目选址

重点支持各级交通、能源、水利、科教文卫等基础设施建设，全力保障S318至县城隧道公路、古丈至吉首、泸溪高等级公路、古阳河流域综合治理、古丈新城水厂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因地制宜合理安排农村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在严格管控占用耕地的前提下全力保障村民建房、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有效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要。



3.3 统筹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空间布局

按照耕地、园地、林地、草地优先序，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统筹恢复耕地、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在耕地总量不减少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把山上的耕地逐步调整到山下，山下的果树苗木尽量调整到上山上坡。

3.4 加强特殊区域耕地保护和利用

生态保护
红线内耕地
0.32万
亩

按照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规划期对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范围内耕地，实行稳妥推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的耕地，允许在不扩大现有耕地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活动，可修筑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

城镇开
发边界
内耕地
0.08万
亩

在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进行成片开发，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成片开发占用耕地的，应对占用必要性、合理性和用地规模开展论证，进行多方案比选，尽量避让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河湖管
理内耕
地0.02
万亩

对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在不妨碍行洪、蓄洪和输水等功能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分类处理。

严格管
控类耕
地0.06
万亩

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全面开展种植结构调整，探索综合种养、双季青贮玉米、酒用高粱+双低油菜等耕地安全利用种养技术模式。采用化学改良技术以及生物改良技术对严格管控类耕地进行改良。

批而未
用建设
占用耕
地0.06
万亩

将0.06万亩已批准建设但尚未建设项目（含部、省监管平台）占用耕地实行单独管理，纳入卫星监测重点监测对象，对耕地使用状况开展动态监测。

4

08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 4.1 足额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 4.2 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 4.3 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机制

4.1 足额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壹

科学合理分解下达目标任务

贰

严格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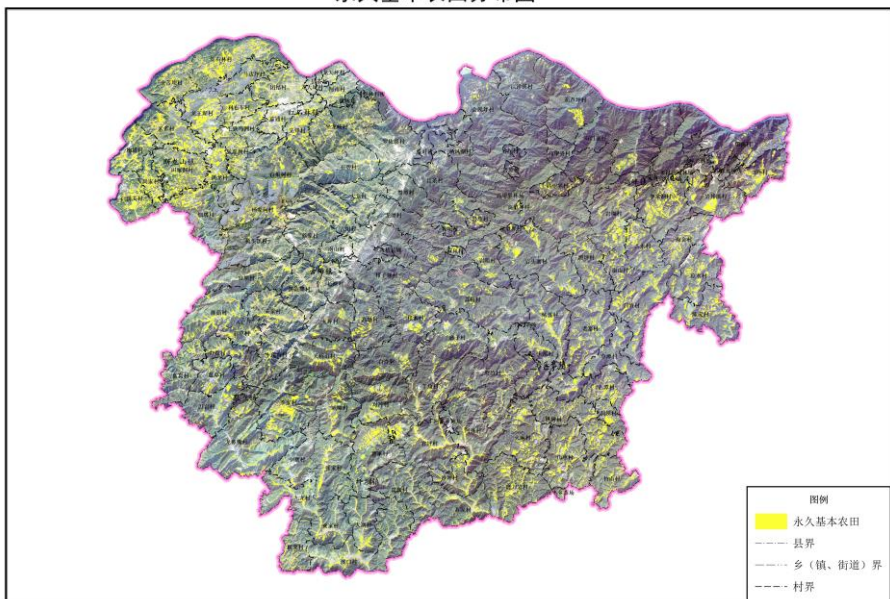
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上图入库

肆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古丈县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4.2 优化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布局

优化永久基本农田结构

- 推进问题地块就地整改
- 分类推进布局调整优化

量质并重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补划

-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
- 严格补划任务落实

及时动态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4.3 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机制



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偿机制



构建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管机制



强化执法监督和保护考核机制

5

10

严守耕地用途管制

- 5.1 分类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
- 5.2 切实规范耕地占补平衡
- 5.3 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 5.4 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5.1 分类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水稻生产；充分利用冬闲季节发展油菜、蔬菜、绿肥生产，提升地力。



一般耕地

将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的耕地划为一般耕地。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



5.2 切实规范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

拓宽补充耕地来源渠道

加强补充耕地全过程管理

落实补充耕地后期管护责任

建立补充耕地信息公开制度

5.3 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实施耕地年度“进出平衡”

压实党委政府落实进出平衡属地责任

严格控制耕地转出

规范引导耕地转进

实行耕地转进转出信息化管理

5.4 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实行耕地转进转出信息化管理

从严处置、严格执法、严肃问责

坚决止住新增、稳妥处置存量

6

12

保障重要农产品生产空间

6.1 优先保障粮食生产空间

6.2 切实保障“菜篮子”生产空间

6.3 大力拓展农产品多样化生产空间

6.1 优先保障粮食生产空间



6.2 切实保障“菜篮子”生产空间

构建都市圈农业保障生产空间

拓展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空间

6.3 大力拓展农产品多样化生产空间



科学合理实施耕地开发

- 7.1 积极拓展补充耕地空间
- 7.2 加强补充耕地开发计划管理
- 7.3 划定补充耕地重点区域
- 7.4 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7.1 积极拓展补充耕地空间

整合现有耕地周边可开发资源潜力

以现有耕地为核心，将耕地周边的零星分散、面积较小的其他草地、裸土地、沙地等宜耕后备资源地块和废弃农村宅基地、采矿用地等可复垦的低效建设用地，作为耕地周边补充耕地潜力来源。

深入挖掘旱地改水田资源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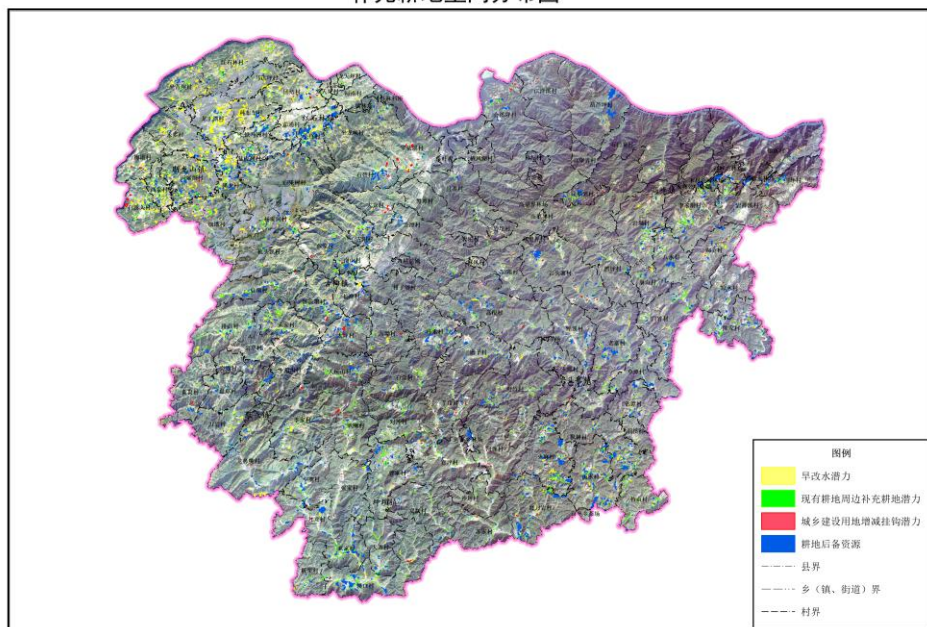
以现状旱地为对象，剔除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和 15° 以上坡度等不符合旱改水选址条件的地块，并从地块的水源、坡度、土壤质地、耕作便利度和集中连片程度等方面开展科学评价，充分挖掘可旱改水资源潜力。

合理划定耕地后备资源

根据地块植被状况、地形坡度、灌溉排水条件、有效土层厚度等情况，综合考虑与居民点的相对海拔高差、交通、水利等因素，并剔除城镇开发边界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地块，合理划定耕地后备资源。

古丈县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补充耕地空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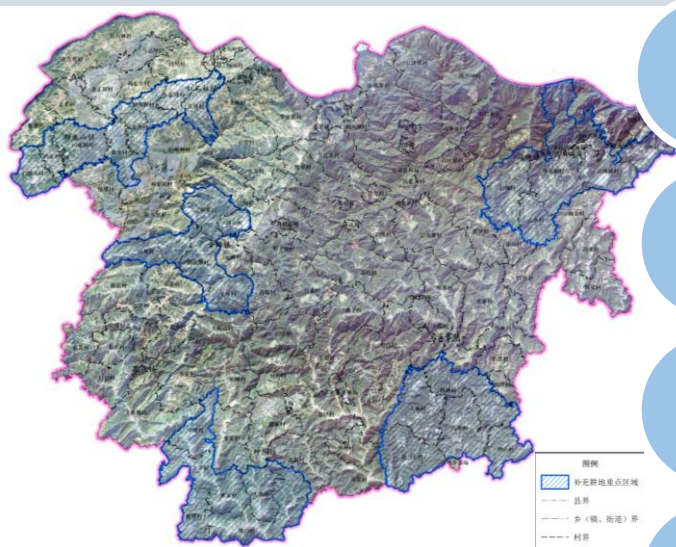


7.2 加强补充耕地开发计划管理

合理确定补充耕地任务

构建补充耕地开发调控机制

7.3 划定补充耕地重点区域



北部
重点
区

高峰镇

东部
重点
区

岩头寨镇

中部
重点
区

古阳镇

南部
重点
区

默戎镇、坪坝镇

西部
重点
区

断龙山镇、红石林镇

7.4 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以现状耕地为核心，整合周边可补充耕地和恢复耕地潜力地块，以乡村为单位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整治区域选取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原则上不突破连绵山体、大江大河，通过田、水、路、林、村整体谋划，系统设计，整合碎片化耕地，将零散地块调整成集中连片地块，在提升耕地连片程度的同时有效补充耕地。实现耕地占用、耕地补充、耕地恢复的联动管理，实现农业空间与城镇空间、生态空间协调统一。

8

16

着力提升耕地质量

- 8.1 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 8.2 有序推进旱地改造水田工程
- 8.3 全面推进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
- 8.4 稳妥提升耕地土壤固碳能力
- 8.5 科学防治和利用污染耕地

8.1 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1-2025年，全县新建高标准农田3.55万亩，至2035年，将全县11.9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8.2 有序推进旱地改造水田工程

强化统筹协调整体推进项目实施

打造全过程管理的最美稻田示范

8.3 全面推进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

强化顶层设计和政策配套

稳妥推进耕作层剥离再利用

8.4 稳妥提升耕地土壤固碳能力

构建以休耕轮作为核的保护体系

扩展以生态涵养为主的绿色农业

实施以科技创新为轴的固碳模式

8.5 科学防治和利用污染耕地

严格源头管控

加强安全利用

强化科学治理

9

健全耕地保护管控体系

- 9.1 贯彻落实耕地保护基础制度
- 9.2 全面推行田长制
- 9.3 健全空天地网调查监测体系
- 9.4 构建耕地全程一体化管控体系

9.1 贯彻落实耕地保护基础制度

- ◆ 贯彻落实基础法律制度
- ◆ 完善健全配套制度体系

9.2 全面推行田长制

- ◆ 明确主要工作目标
- ◆ 全面构建“3+1”田长体系
- ◆ 落实田长制主要任务



9.3 健全空天地网调查监测体系

- ◆ 推进辖区内铁塔视频监控统筹建设
- ◆ 构建“空天地网”综合监测体系
- ◆ 助力“早发现，早制止”



9.4 构建耕地全程一体化管控体系

- ◆ 完善耕地协同监管机制
- ◆ 建立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执法监督机制
- ◆ 健全耕地保护督察考核机制



10

18

重点项目

- 10.1 旱改水重点项目
- 10.2 土地整治重点项目
- 10.3 智慧耕地平台建设

10.1 旱改水重点项目

为统筹解决县域内耕地占补平衡的区域性和结构性不平衡问题，在旱改水资源潜力较大的断龙山镇和红石林镇等地区规划实施旱改水点项目，建设规模0.19万亩。

10.2 土地整治重点项目

土地整治重大工程选取范围主要是从地形、土壤、水资源、位置分布情况四个方面入手。①地形条件以选取地势起伏坡度较缓的图斑为主；②土壤条件主要选取有水稻土、红壤土、紫色土等类型，土体层次分明，宜耕性较好的图斑；③水资源条件选取周边范围内有水库等水利工程、配套水利设施、水源保障能力强的图斑；④选取湖区平原、低矮丘岗为主，图斑分布相对集中、具备开发条件的宜耕图斑进行适度开发。

以乡镇为单元实施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共分为5个子工程，涉及全县5个乡镇，可有效补充耕地0.39万亩，规划期内分阶段实施。

11

- 11.1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 11.2 加强规划传导和计划实施
- 11.3 加快科技支撑和信息化建设
- 11.4 挖掘和传播耕地的文化价值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 ◆ 压紧压实各级耕地保护主体责任
- ◆ 强化落实耕地保护部门共同责任

加强规划传导和计划实施

- ◆ 强化与规划年度计划衔接
- ◆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评估

加快科技支撑和信息化建设

- ◆ 科技赋能助推耕地保护智慧监管水平
- ◆ 信息化建设增强耕地资源治理能力
- ◆ 技术创新促进耕地资源的特色利用

挖掘和传播耕地的文化价值

- ◆ 传承与弘扬优秀农耕文化
- ◆ 文化创新驱动乡村旅游
- ◆ 开展美丽田园创建活动

古丈县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为提高规划科学性、可实施性，《规划》现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凝聚社会智慧，为实现古丈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高水平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为古丈县粮食增产、乡村振兴、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一、公示时间：

2023年8月9日-9月7日，为期30天

二、公示方式

古丈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古丈县政府门户网微信公众号、古丈县自然资源局公示栏（地址：古丈县古阳镇茶城南路80号）

三、意见收集途径

电子邮箱：158945944@qq.com

邮寄地址：古丈县古阳镇茶城南路80号自然资源局

邮编：416300

联系电话：0743-4722539

注：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